

中国个人所得税

Alfred Chan
Mass Mutual Office
2009-09-07



1

中港两地税种比较

- 内地：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印花税、契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进出口关税等。
- 香港：薪俸税、利得税、物业税、印花税、汽车首次登记税、差饷、烟酒税等
- 关税：香港基本上不征收关税。

www.china-tax.net

2

一、个人所得税与香港薪俸税比较

(1) 个人所得税综合的纳税义务

- 居民与非居民身份
- 征税项目
- 兜底条款（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2) 薪俸税单项的纳税义务

- 工资薪金及相关收入、公职人员退休金收入

www.china-tax.net

3

个人所得税纳税与申报内容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 劳务报酬所得；
- (五) 稿酬所得；
-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 财产租赁所得；
- (九) 财产转让所得；
- (十) 偶然所得；
- (十一)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www.china-tax.net

4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国对外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行政法规）
-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通知（部门规章）

法律规定效力由上而下。

www.china-tax.net

5

工资薪金收入来源确定

在一个公历年度工作不满365天的外籍员工，包括港澳台居民，为个人所得税法所指的非税务居民，其工资收入来源应根据以下情况确定：

www.china-tax.net

6

工资薪金收入来源确定（一）

境外机构 (Non-PRC Co) 聘用在中国履行职务的外籍员工，除非依照规定可以免税；否则，无论该员工在何处收取工资，需按其工作日数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备注：

- (1) 是否要在大陆交税与境外公司签订雇佣（劳动）合同不一定有关，纳税义务按提供劳务地点及停留时间决定。
- (2) 与香港公司签合同按香港规定享受保险保障。

www.china-tax.net

7

工资薪金收入来源确定（二）

由**境内单位或机构**聘用（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外籍员工，其工资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论其境内工作时间的长短。

www.china-tax.net

8

工资薪金收入来源确定（三）

外籍员工没有与境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境内单位没有其工资薪金记录，但被视为从境内单位或机构收取工资收入，因此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视为从境内单位或机构收取工资收入”是指在华员工其工作的单位依照法律豁免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其单位以核定征收的方式纳税。（工作单位的纳税地位决定员工的纳税义务）

www.china-tax.net

9

停留时间	纳税身份	中国来源收入		非中国来源收入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 183日	非居民	√	免税	×	×
≥ 183日 但 < 365天	非居民	√	√	×	×
1~5年	居民	√	√	√	免税
超过5年	居民	√	√	√	√

www.china-tax.net

10

非税务居民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 在境内工作在一个公历年度 < 183日
- 工作超过183日但 < 1年
- 境外公司支付及负担的劳务收入无须纳税
- 提供劳务的境外境内工作收入按日数比例在中国纳税

www.china-tax.net

11

税务居民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 在中国工作1年以上至5年
- 工作超过5年
- 提供劳务的收入全部在中国纳税
- 全世界收入在中国纳税

www.china-tax.net

12

183天的免税规定

如果前往中国大陆境内工作员工的工作天数，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停留不超过183天，在满足以下条件前提下，该员工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一，其工资并非由境内居民企业负担或支付；
- 第二，其工资并非由境内常驻机构负担或支付。

➤ 注意视同负担或支付的规定。

www.china-tax.net

1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不适用(90日)183日的豁免规定
- 按停留中国境内日数计算所得

www.china-tax.net

14

判定纳税义务：确定居民身份

1. 不包括“临时离境”日数。
2. “临时离境”是指：一次过在境外停留< 30天；或一年内停留在境外累计< 90天。
3. 上述个人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一天计算其在华实际逗留天数。

www.china-tax.net

15

计算停留中国境内日数

境内、境外机构同时担任职务或仅在境外机构任职的境内无住所个人，其出入境当日计半天。

www.china-tax.net

16

外籍员工所得免税收入

雇主负担的及有税票的：

- | | | |
|-------|----------|--------|
| 1. 餐费 | 2. 语言训练费 | 3. 洗衣 |
| 4. 租金 | 5. 子女教育费 | 6. 交通费 |

www.china-tax.net

17

法定扣除项目

1. 基本扣减额：RMB 1,600 /每月（RMB2,000适用大陆员工，2008年3月1日生效）
2. 附加扣减额：RMB3,200 /每月（只适用于外籍员工）
3. 限额以内的社会保障保险供款额，由国税发（2006）10号文规定。

www.china-tax.net

18

个人所得税 (由员工支付)

应缴纳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少于 500	5%	0
501-2000	10%	25
2,001-5,000	15%	125
5,001-20,000	20%	375

www.china-tax.net

19

个人所得税 (由员工支付)

应缴纳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20,001-40,000	25%	1,375
40,001-60,000	30%	3,375
60,001-80,000	35%	6,375
80,000-100,000	40%	10,375
超过 100,000	45%	15,375

www.china-tax.net

20

个人所得税 (由雇主支付)

应缴纳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少于 475	5%	0
476-1,825	10%	25
1,826-4,375	15%	125
4,376-16,375	20%	375

www.china-tax.net

21

个人所得税 (由雇主支付)

应缴纳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6,376-31,375	25%	1,375
31,376-45,375	30%	3,375
45,376-58,375	35%	6,375
58,376-70,375	40%	10,375
超过 70,375	45%	15,375

www.china-tax.net

22

例一：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问：一位日籍员工在代表处担任技术经理，在一个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工作了150天，其工资由总公司在境外支付，该代表处由税务机关确定以核定方式缴纳所得税，该技术经理是否需要纳税？

答：根据国税发(1994)148号文件规定：倘若该代表获得中国税务机关批准无须纳税或者以核定利润的方式缴纳所得税，其员工的工资视为由该单位负担或支付，该员工需要纳税，无论会计帐目内是否有纪录该员工的工资。

www.china-tax.net

23

例二：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1)

一名香港员工被派至广州工作，每月的薪金为 HK\$25,000(=RMB26,000，其中包括雇主负担租金 RMB3,000)。公司在香港支付薪金。

该员工在广州市租用了一个单位作居所用，每用租金为 RMB3,000。

www.china-tax.net

24

中国税务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China Tax &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

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由员工支付)

➤应纳税所得额(Taxable Income)

= 薪金 - 扣除额 - 个人所得免税收入

➤每月个人所得税款(Tax Payable)

= 应纳税所得额 x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税率与速算扣除数按应纳税额变动

www.china-tax.net

25

中国税务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China Tax &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

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由员工支付)

Taxable income = RMB26,000 - RMB4,800 - RMB3,000
= RMB18,200 (每月)

Tax payable = RMB18,200 x 20% - 375
= RMB3,265

或者: $500 \times 5\% + 1500 \times 10\% + 3000 \times 15\% + 13200 \times 20\% = 3,265$

www.china-tax.net

26

中国税务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China Tax &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

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2) (由雇主负担)

应缴税所得额

= (薪金 - 扣除额 - 个人所得免税收入 - 速算扣除额)
/ (1 - 税率)

每月个人所得税

= 应缴税所得额 x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税率与速算扣除数按应纳税额变动

www.china-tax.net

27

中国税务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China Tax &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

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由雇主负担)

Taxable income = (RMB26,000 - RMB4,800 - RMB3,000 - 1,375) / (1 - 25%) = RMB22,433.33 (每月)

Tax payable = RMB22,433.33 x 25% - 1,375
= RMB4,233.33

www.china-tax.net

28

中国税务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China Tax &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

例三: 年终花红(Bonus)计算方法

该名香港员工在年底时获发年终花红共HK\$50,000 (RMB52,000), 该笔花红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先把花红摊分为12个月, 即: $RMB52,000 / 12 = RMB4,333.33$, 然后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www.china-tax.net

29

中国税务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China Tax &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td.

年终花红计算方法(员工负担税款)

应缴税所得额

= 年终花红 (不再计法定扣除额)

= RMB52,000

www.china-tax.net

30

年终花红计算方法(由员工支付)

年终花红的个人所得税

= 应缴税所得额 x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RMB52,000 x 15% - 125

= RMB7,675

* 税率与速算扣除数按应缴税额变动

年终花红计算方法(由雇主负担)

应缴税所得额

= (花红 - 速算扣除额) / (1 - 税率)

个人所得税

= 应缴税所得额 x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例四：确定应纳税所得额(1)

一间香港公司的员工A先生被派到上海子公司工作，A先生的职务是总经理，他的工资每月是HK\$70,000元，其中HK\$40,000由香港公司支付，HK\$30,000等额的人民币由上海公司支付，A先生的税务情况如下：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1)

A先生从上海公司取得的HK\$30,000(RMB26,400左右)须全部纳税，香港公司支付的HK\$40,000按下列不同情况纳税：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2)

情况一（税务居民）：

如果A先生当年一次过连续离境天数不超过30天，或者全年非连续离境天数不超过90天，那么，A先生就成为中国的税务居民 (tax resident)，须将HK\$40,000与HK\$30,000全数在大陆申报。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3)

情况二（非税务居民）：

如果他在上海工作的日数少于183日，香港公司支付的HK\$40,000免税，无须在中国大陆纳税。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4)

情况三（非税务居民）：

如果他在上海工作的日数超过183日但少于275=(365-90)日的，例如200天，按比例计算他的应纳税所得额。HK\$40,000 x 200 / 365 = HK\$21,918，将HK\$21,918换算为人民币之后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例五：合法回避居民纳税义务

问：在中国已经工作满5年的员工，其境外收入如何避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该员工在第5年可以一次过连续离境30天；如果离境天数不连续的，一年内累计离境90天。当年离境期限达到上述天数的，该员工在第5年就成为非税务居民，境外取得收入无须在中国纳税，5年的期限将会在第6年从新计算。

例六：董事薪金

某独资企业一位董事本月份取得薪金RMB80,000，其纳税情况如下：

Taxable income应纳税所得额

= RMB80,000 - (1 - 20%) = RMB64,000

Tax payable应纳税额: RMB64,000 x 20% = RMB12,800;

(50,000 - 20,000) x 20% x 50% = 3,000;

(64,000 - 50,000) x 20% x 100% = 2,800;

总数: 12,800 + 3,000 + 2,800 = 18,600

表：超额累进税率 税率及税阶（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级数	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的	20%	0
2	20,000元至50,000元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Tax payable = [80,000 x (1-20%) = 64,000] x 40% - 7,000 = 18,600

例七：董事薪金

问：如果该董事每月只到境内数天，其纳税情况如何？

答：凡是由境内机构取得的收入，都要全额纳税；但根据国税发(1994)148号文，如果该董事只在境外取得收入，该董事的劳务报酬收入可以根据实际在华停留日数，按比例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例八：股票期权收入

1. 行使权利当日获得股票的差价（市场价-行权价）：属于工资薪金收入；
2. 转让股票期权（权利转让收益）：属于工资薪金收入；
3. 因持有股票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的所得：属于股息、红利所得；
4. 出售行使权利取得的股票，再转让所得 = (卖价 - 购买日市场价)：属于转让财产所得。

上述第一、二项所得，应参考该员工取得其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外工作期间月份数比例计算划分。

股票期权行权所得计算方法和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 = (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x 股票数量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

应纳个人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x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www.china-tax.net

43

例九：股票期权行权所得税计算方法

问：某境内上市公司于2003年1月1日授予一名部门主管100,000股股票期权，行使期限为5年，约定行使价格为每股1元。假如到了2006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到5.5元/股，该高管人员按1元/股购进，再按5.5元/股卖出，每股获利4.5元。

答：根据财税[2005]35号文件规定，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0 \times (5.5 - 1) = 450,000$ 元。

按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适用45%税率，速算扣除数为15,375，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450,000 \times 45\% - 15,375 = 187,125$ 元。

www.china-tax.net

44

例十：双重征税实例

工资薪金收入

问：一间香港公司的员工A先生被派到上海子公司工作，A先生的职务是总经理，他每月的工资是HK\$70,000元，由香港公司支付。A先生如何申报收入？

答：这是双重征税。原因：在大陆履行职务，与香港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支付地点不是考虑因素，按规定应在大陆申报全部HK\$70,000的收入，在取得完税证明后，向香港税务局申请免税。

Source: www.china-tax.net

www.china-tax.net

45

例十一：工资薪金收入双重或多重征税实例

►某香港公司派遣一位员工到上海工作2年，该员工是美国公民，太太和子女都在加拿大居住。

►问：香港、大陆、美国、加拿大各自行使什么管辖权？该员工应该在什么地方纳税？

►提示：根据美国与加拿大的双边税收协定，双方确定居民管辖权的时候，家庭联系关系顺序优于国籍。税务居民境外收入可以在国内获得抵免(Tax credit)。

来源：中国税务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china-tax.net

www.china-tax.net

46

个人所得税的雇主责任

- 代扣代缴：属于公司的法定责任
- 代扣代缴范围：属于员工工资薪金收入的应缴税款；董事的酬金税款；支付独立劳务费的税款
- 其他代扣代缴项目：员工部分的社会保障供款、法院的出具的支付令(payment order)
- 不得扣缴的范围：公司清算或裁员须支付的补偿金(compensation)免税额，但不超过当地年度平均工资三倍以内的数额，超过部分要扣税

www.china-tax.net

47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

- 适用范围：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纳税申报：
 - (一) 年度所得12万元以上的；
 - (二)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三)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年度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应当规定，于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www.china-tax.net

48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

- “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
- 豁免范围：第一项所称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即非居民。

www.china-tax.net

49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内容

申报内容：年所得12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各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12万元：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 劳务报酬所得；
- (五) 稿酬所得；
-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 财产租赁所得；
- (九) 财产转让所得；
- (十) 偶然所得；
- (十一)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www.china-tax.net

50

纳税申报时限、地点与方式等

- 申报期限：纳税年度终结后3个月内；
- 申报地点：(1) 向任职单位主管税务局申报，两处或以上任职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一主管税务局申报；(2) 境外任职或有其他所得的，向户籍主管税务局申报，户籍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向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局申报；
- 申报方式：电子数据(保留纸质资料)、邮寄、本人直接向主管税务局申报、委托代理；
- 法律责任：不履行规定，罚款由RMB2,000至RMB10,000。

www.china-tax.net

51

谢谢！

alfred@china-tax.net
Tel : 2374 0067

52